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918 号）、《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15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用地需求及 2024 年度土地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严格实施土地供应总量管控制度，2025 年中心城区住宅用地按 799.926 亩计划安排，住宅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计划供应面积，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的，按照实行“一事一议”原则依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增加供应。

（二）坚持节约集约。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质量利用。

（三）坚持“净地”供应。拟供应地块必须是权属清

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经济法律纠纷、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建设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宗地，一律不得供应。

（四）坚持依法供地。严格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21〕2号）及广安市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招商引资协议不得与土地出让的相关内容挂钩，严把土地准入关，严禁以会议纪要、招商引资协议等为依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

（五）坚持科学调控。科学安排土地出让时序，先期推出的商品住宅用地应当是市场关注度高、区域位置优越、条件比较成熟、配套相对完善的“熟地”，原则上设置出让底价。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2个月，应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直至去化周期降至32个月以下；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至32个月之间，严格执行“盘活多少、供应多少”有关要求。

二、计划供应指标

2025年，中心城区计划供应各类建设用地5639.2395亩，具体安排如下。

（一）供应区域分布。市本级112.008亩，广安区2649.6975亩，前锋区814.34亩，广安经开区2063.194亩。

（二）供应用途结构。中心城区住宅用地799.926亩（其

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68.2085 亩、拆迁安置房用地 31.7145 亩)，商服用地 71.9135 亩，工业、仓储用地 2117.119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08.6545 亩，交通运输用地 241.27 亩，特殊用地 5.07 亩，其他用地 595.2865 亩。

（三）住宅用地分布。中心城区共计 799.926 亩（其中：市本级 98.36 亩、广安区 345.174 亩、前锋区 226.11 亩、广安经开区 130.282 亩）。

（四）商服用地分布。中心城区总计 71.9135 亩（其中：市本级 13.648 亩，广安区 17.4555 亩，前锋区 31.41 亩，广安经开区 9.4 亩）。

三、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审查把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安区、前锋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计划实施。二是合理有序供地。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等，鼓励出让高品质住宅用地，稳定市场预期。三是大力宣传推介。在土地有形市场、中国土地市场网、政府官网等指定场所、媒体公布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也可借助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相关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和知晓度，加强供需对接，提高土地成交率。

- 附件：1.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住宅用地）
3.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商服用地）

附件 1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亩

用途 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其他 用地
				小计	普通商品住 房用地	经济 适用 房用地	公共 租赁 住房 用地	廉租 房用地	拆迁安置 房用地					
市本级	112.008	13.648	/	98.36	98.36	0	0	0	0	0	0	0	0	0
广安区	2649.6975	17.4555	454.82	345.174	328.4595	0	0	0	16.7145	1236.9615	0	0	0	595.2865
前锋区	814.34	31.41	512.56	226.11	226.11	0	0	0	0	39.19	0	0	5.07	0
广安 经开区	2063.194	9.4	1149.739	130.282	115.282	0	0	0	15	532.503	241.27	0	0	0
合计	5639.2395	71.9135	2117.119	799.926	768.2085	0	0	0	31.7145	1808.6545	241.27	0	5.07	595.2865

附件 2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住宅用地）

单位：亩

序号		控规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预计出让时间（季度）	备注
市本级	1	神龙山片区 E—01—01	莲花大道与胜利大道交叉口东侧	66.00	住宅	拍卖	二季度	
	2	神龙山片区 E—02—01	莲花大道与盘龙东路交界处西侧	32.36	住宅	拍卖	二季度	
合计				98.36				
广安区	1	广宁▪和苑安置房项目	广福街道广宁北路与兴安街交叉口西侧	16.7145	住宅（拆迁安置房）	划拨	二季度	
	2	官盛新区 GS02—16 号	方坪大道与广华大道交汇处东侧	106.482	住宅	拍卖	二季度	
	3	官盛新区 GS01—XB—49 号	方坪大道东侧（广安区二幼对面）	49.3785	商服、住宅用地（商住比 3：7）	拍卖	三季度	
	4	协兴 XXA—D—09—02 号	新华路与福兴大道交汇口东南侧	78.7185	住宅	拍卖	三季度	
	5	协兴 GXXG—A—10—02 号	协兴镇岩头片区（西溪学校东侧）	93.8805	住宅	拍卖	四季度	
合 计				345.174				

序号		控规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预计出让时间（季度）	备注
前 锋 区	1	城区 3—1	凉水井水库东侧	69.33	住宅	拍卖	三季度	
	2	城区 3—2	凉水井水库东侧	74.50	住宅	拍卖	三季度	
	3	城区 3—3	凉水井水库东侧	82.28	住宅	拍卖	四季度	
合计				226.11				
广 安 经 开 区	1	枣山园区 A25—1 号	枣山园区光正实验学校 东北侧	81.282	住宅	拍卖	二季度	
	2	枣山园区 E07—4 号	枣山园区红萍路	15	住宅（安置房）	划拨	二季度	
	3	枣山园区 B01—5 号	枣山园区上河原著对面	34	住宅	拍卖	四季度	
合计				130.282				
总计				799.926				

附件 3

广安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商服用地）

单位：亩

序号		控规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预计出让时间 (季度)	备注
市 本 级	1	中桥组团 A— 01—06	河堰路与柯家井路交叉口	4.45	商服	挂牌	二季度	
	2	中桥组团 C— 18—05	通江二路与内塔路交叉口东北侧	9.198	商服	挂牌	二季度	
合计				13.648				
广 安 区	1	GXXG—B— 01—04 号	协兴镇岩头片区	17.4555	商服	挂牌	四季度	
合计				17.4555				
前 锋 区	1	前锋园区 QFG2024—3 号	工业十路与滨河南路交界处	13.80	商服	挂牌	二季度	
	2	前锋区广兴镇 2023—1 号	前锋区广兴镇场镇	3.23	商服（批发 市场用地）	挂牌	二季度	
	3	前锋区 QF2024—2 号	原前锋区第二幼儿园	12.18	商服	挂牌	二季度	
	4	广兴酒店	广兴中学外广场	2.20	商服	挂牌	三季度	
合计				31.41				

序号		控规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预计出让时间 (季度)	备注
广 安 经 开 区	1	奎阁片区 I— A—52 号	护安镇原公交首末站部分	3	商服	拍卖	二季度	
	2	枣山园区 D13— 2—1 号	枣山园区广华大道老院村	3	商服	协议出让 (零星地块)	二季度	
	3	枣山园区 D10— 6 号	枣山园区车管所斜对面	3.4	商服	拍卖	二季度	
合计				9.40				
总计				71.9135				